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四年七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另行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并重新出具了相关申请文件，同时发行人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5371 号、天职业字 [2024]45372 号、天职业字 [2024]4537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2021 年至 2023 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4]45384 号、天职业字[2024]45385 号、天职业字[2024]45386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15 号）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及 157,865.60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138,395.56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年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之“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38,949.3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9.5 亿元（含本数）。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6%，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51%、53.04%、51.28%和 50.3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237,740.47 万元和-6,939.04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及 157,865.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076.55 万元、129,520.59 万元和 149,541.3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5%、7.73%和 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3%、7.21%和 6.6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天职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及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00.00	-	-
其他应收款	5,069.06	-	-
其他流动资产	69.8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2.12	1,592.12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42.34	-	-

以上会计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2,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机构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2024.02.28	2024.04.1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2024.02.28	2024.06.13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42,000.00	2022.08.10	七天滚动型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50,000.00	2024.02.28	2024.06.03
合计	-	-	132,000.00	-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13.9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44.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69.06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项目代垫款和往来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03.31	
	金额（万元）	占比（%）
押金、定金及保证金	3,464.43	56.66
项目代垫款	999.19	16.34
往来款及其他	1,650.36	26.99
合计	6,113.97	100.00

其中，项目代垫款主要系电站项目建设前期代垫的相关费用，往来款及其



他主要系镇江公司对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矽钛照临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及之前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因客户经营不善，存在较高回收风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8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下列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投资背景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9.19	2011 年 11 月	是	被投资公司主营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新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更好的加强行业关联度，产业链上下游有机结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下属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公司股权于 2011 年划转至发行人。
SPI Energy Co., Ltd.	25.17	2015 年 1 月	是	SPI 公司是发行人开发商和 EPC 承建商，2016 年 1 月太阳能香港通过股权置换取得 SPI 股票。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75	2021 年 4 月	是	该公司为甘肃国家电网公司牵头组建的市场化电力交易平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 号）要求，甘肃省发改委将电力交易机构股份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参股该公司可提高发行人在甘肃电力交易市场的话语权，提前了解电力交易情况，提高发电收益。

上述对外投资除 SPI Energy Co., Ltd. 外，其他均围绕太阳能发电业务布局的投资，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行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仅为 1,592.1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2,342.34 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47,241.20 万元，占比 57.37%；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5,096.47 万元，占比 42.62%，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的投资，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况。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

行适当调整。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所有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除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4 年一季度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7
2.	中节能资本	134,165,987	3.4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54,453	2.42
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2.31
5.	苏运江	54,706,408	1.4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83,696	0.9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70,100	0.83
8.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9.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66,040	0.71
	合计	1,751,948,575	44.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4,165,987 股，共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2,888,672 股，为发行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

（三）本次行权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888,672 份，本次行权价格为 4.399 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10017267857，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股本结构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增加 2,888,672 股，共计 3,912,116,113.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783.05	99.10%	949,748.14	99.55%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1,267.28	0.90%	4,292.28	0.45%	12,341.30	1.34%	6,352.17	0.90%
合计	141,050.33	100.00%	954,040.42	100.00%	923,638.47	100%	702,681.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西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1.3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0112MADAMCU11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亚新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



	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75%

（2）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1.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9030MADAKA989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荣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第十二师）高昌区 221 团交河西路 16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0.20
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电费	36.35
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产品价值评价咨询	16.92
4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展品礼品费/项目代维费项目代维费	2.40
关联采购合计			55.84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采购参考市场价格或招投标价格，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8.00
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费	25.00
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16.25
关联销售合计			49.25

（3）关联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金额
1	中国节能	办公楼	132.70
2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屋顶	15.00
关联租赁合计			147.7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88.42 万元（税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关联担保余额为 20,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	4,5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6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4,500.00	2013/8/28	2028/8/27	否
中国节能	1,200.00	2014/3/24	2025/1/27	否
中国节能	1,000.00	2014/3/24	2025/3/17	否
中国节能	5,000.00	2014/3/24	2026/12/15	否
合计	20,800.00			

补充核查期间，因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为 27.24 万元。

（2）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①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金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金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83,448.13	405.30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75,100.37	1,749.21

②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租赁本金余额	27,790.0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融资租赁利息	369.21
分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67.71

③与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借款

2022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 16,000.00 万元，年化利率 3.8%，期限 7 年，2024 年 1-3 月利息费用为 153.69 万元。

④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外币借款

2024 年 3 月，太阳能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签订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借款合同，融资利率为 3 个月 Hibor+10 个基点，期限一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267.90 万元，借款利息费用为 1.52 万元。

（3）关联方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中国节能以普通许可的形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偿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中国节能商标的情况无变化。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83,448.13	140,151.88	249,220.57	75,282.29
应收账款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53	5.28	-	-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2,654.38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2.13	2,072.13	2,672.13	6,035.9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471.70	471.70	471.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3.87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7	45.07	-	-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2.64	22.64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6	-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节能	1,281.77	1,121.83	1,988.63	1,816.51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46	-	-	-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7.90	-	-	-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0,737.24	50,036.67	10,009.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9,233.91	77,137.49	121,467.13	123,926.49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40.80	18,369.80	4,361.80	161.80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1	87.82	87.82	-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55	5.49	-	-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75,347.29	137,983.29	170,161.85	270,474.77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租赁负债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20.88	-	-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580.27	18,621.61	39,264.44	21,159.0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无变化。

3.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国有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国有土地情况无变化。

2. 集体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集体土地情况无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无变化。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9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附件。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附件所列之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不利影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建筑物屋顶情况无变化。

（五）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域使用权使用情况无变化。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在建工程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①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1.	一种用于光伏丝网印刷工序的短途运输网版推车装置	201420102056.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3.07	2014.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一种光伏电池片印刷网版外观检测装置	201420100104.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4.03.06	2014.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②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21 项新增的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光伏智能巡检无人机长续航装置	202321897861.5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4.02.09	原始取得



2.	基于坐标变换的高压线路架空区域无人机巡检避障方法	202311559337.1	发明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2	2024.01.30	原始取得
3.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支架	202321823365.5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2	2024.01.05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伏发电用蓄电池安装保护装置	202320978745.X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6	2024.01.05	原始取得
5.	一种屋面光伏板清理装置	202322257324.0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2	2024.03.15	原始取得
6.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202322017358.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4.03.15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多面采光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	202322302085.6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6	2024.03.22	原始取得
8.	一种光伏储能用光伏板	202322043227.1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31	2024.02.06	原始取得
9.	太阳能组件的电池串阵列连续化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201710491783.1	发明	镇江公司	2017.06.26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	一种基于凸点封装的抗蠕变易回收晶硅双面发电组件	202010535834.8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6.12	2024.01.26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分体式双焊带	202111478689.5	发明	镇江公司	2021.12.06	2024.01.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机器人远程开关机系统	202321931707.5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7.21	2024.01.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配电室巡检车	202321939143.X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7.21	2024.01.09	原始取得
14.	兼容式光伏组件EL测试探针装置	202322239732.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3.08.17	2024.03.26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叠片光伏组件用焊带及叠片光伏组件	202010780764.2	发明	镇江公司	2020.08.06	2024.03.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太阳能板安装支撑装置	202320888948.X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4.16	2024.02.02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光伏工程施工用安全防护装置	202321536154.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6.14	2024.02.0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太阳能发电雨棚	202322200716.3	实用新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2023.08.16	2024.02.02	原始取得
19.	一种基于移动机器人的配电室快速巡检装置	202322224997.6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18	2024.02.20	原始取得
20.	一种机器人底盘和载荷充电分离的供电装置	20232227015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3	2024.02.27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除尘装置	202322017358.2	实用新型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4.03.15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无人机巡检作业规划定制系统	V1.0	2024SR0097733	2023.09.01	2024.01.1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长盈	原始取得
2.	高压线路架无人机避障监控终端系统	V1.0	2024SR0098843	2023.09.09	2024.01.15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王鑫	原始取得
3.	中节能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前期管理模块-WEB 端软件	V1.0	2024SR0001367	未发表	2024.01.02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4.	中节能员工信息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4SR0045154	2023.11.01	2024.01.08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八）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为其合法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6,384.21 万元的农业设备，账面价值为 2,125,060.42 万元的发电设备，账面价值为 32,598.33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69.95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85.18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188.30 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1,915.15 万元的其他设备。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1.	镇江公司	固定资产	抵押担保	605,660,884.36
2.	镇江公司	无形资产	抵押担保	48,690,998.27
3.	镇江公司	存货	抵押担保	387,105,548.36
4.	镇江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580,243,323.09
5.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一期和二期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88,811,060.30
6.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49,873,468.43
7.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04,165,367.32
8.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102,368,914.49
9.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27,233,389.45
10.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784,216,861.77
11.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62,513,438.89
1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414,572,748.02
13.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担保	94,313,171.22
14.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2,950,205.74
15.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票据承兑保证金	34,686,059.00
16.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抵押	抵押担保	304,433,571.95
17.	太阳能科技	诉讼冻结账户	诉讼冻结账户	8,457,936.28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以及涉诉保全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中有如下 1 项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太阳能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	2021.04.28-2024.04.28	90,000.00	合同生效日/调整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1Y 报价减 0.27%（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每满 1 年调整 1 次，调整日为 1 月 1 日）

2. 重大业务合同

（1）物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	8546.77	2024.03.28

（2）组件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海南州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00.00	2023.11.17
2.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35,177.97	2023.09.21
3.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8,972.80	2023.11.08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4.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40.26	2023.10.11
5.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0.34	2023.11.22
6.	镇江公司	徐州市友家太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75.06	2023.12.19
7.	镇江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734.98	2024.01.26
8.	镇江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2	2024.03.28
9.	镇江公司	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443.80	2024.03.07
10.	镇江公司	祁东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8840.14	2024.03.18

（3）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新增如下 5 项：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 敦煌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	0.9 ¹	2024.01.01 - 2028.12.31
2.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锡铁山一期 10 兆瓦光伏电站（一期）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10	1.15	2024.01.01 - 2026.12.31
3.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锡铁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二期）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20	1.15	2024.01.01 - 2026.12.31
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锡铁山三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三期）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20	1	2024.01.01 - 2026.12.31

¹ 原协议为 0.9 元/千瓦时，新协议变更为上网电价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甘肃酒泉至湖南湘潭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长期送受电合作协议》中增量电量综合上网电价执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电有限公司					
5.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20	0.95	2024.01.01 - 2028.12.31

(4) 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无变化。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订或履行对外担保协议（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780.13 万元、5,259.59 万元、3,481.19 万元及 5,069.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518.17 万元、29,805.20 万元、23,761.47 万元及 24,900.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未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修改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集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1月9日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18日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8日
4.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2024年5月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斌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2024年一季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4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2024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补助单位	金额	补贴依据	补助事项	收到补助时间
1.	镇江公司	5,000,000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镇财工贸〔2023〕43号）	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4.01.17
2.	镇江公司	62,634	《镇江市市区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镇人社规〔2020〕1号）	2023年第二批就业见习补贴	2024.01.25
3.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60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31号）	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01.26
4.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共乌什县委员会 乌什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纳税大户、文明诚信企业（个体工商户）、乌什县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决定》（乌党发〔2024〕3号）	2023年度第八批省级科技纳税大户奖励	2024.03.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情况无变化。

2. 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资质情况无变化。

3. 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镇江公司与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并和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签署《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和转移运输工作。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更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无变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2. 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募集说明书（修改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行政处罚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无新增或整改结束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诉讼及仲裁案件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有如下重大进展：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之酒泉公司与中海阳的“（2022）京 0114 民初 11372 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一案，双方及案外第三人达成合意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由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酒泉公司向案外第三人支付 420 万质保金，履行完毕之后，各方就案涉合同、质量保证金、案涉债权转让及案涉工程再无其他争议。2024 年 7 月 4 日酒泉公司向案外第三人支付 420 万元，本案结案。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起诉镇江公司的“（2024）苏 1191 民初 6 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镇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对方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损失 40 万元，并驳回其他的诉讼请求。目前该份判决书已过上诉期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生效。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没有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	中国节能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702、703、705-709 室	300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2.	中国节能	太阳能科技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060380 号	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 (除 702-709 室之外的其他办公用房), B 座 7 层 (除 702 室)	1,154.3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合同到期继续租赁, 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12.5 元/平方米/日
3.	周雪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9539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687 号	96.59	存放备件	2023.07.04-2024.07.04	32,000 元/年
4.	王维涛	中节能 (山东)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鲁 (2016)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6096 号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海岸华府 25 号楼 3 单元 602	111.59	男生宿舍	2023.07.15-2024.07.14	51,000 元/年
5.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电站二次监控室	2023.06.01-2024.05.31	管理费 41,391 元/年, 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费 1,798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	黄丽珍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3434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9 号万科金域蓝湾 17 幢 1809 室	115.34	员工宿舍	2024.02.03-2025.02.02	69,884.1 元/年
7.	张士志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21493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605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4.03.04-2025.03.03	58,338.46 元/年
8.	吴蓉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622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304 室	95.8	员工宿舍	2024.02.20-2025.02.19	55,690.67 元/年
9.	朱银龙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9042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26 幢 3204 室	95.68	员工宿舍	2024.03.23-2025.03.22	61,538.46 元/年
10.	曹厚松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8717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1104 室	98.75	员工宿舍	2023.11.05-2024.11.04	64,807.69 元/年
11.	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无	虹桥火车站	800	设备用房	2010.08-2035.07	与屋顶共付 1,100,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2.	上海机场 (集团)有 限公司	中节能(上 海)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 司	无	虹桥机场西货运区西 北角场地	300	设备场地	2013.04.01-2033.03.31	与屋顶共付 317,550 元/年, 一次性支付 2,400,000 元屋面租金
13.	张坡	中节能宁城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号上元名筑1号 办公楼1701室	165.49	办公	2022.03.01-2027.02.28	15,172.85 元/月
14.		中节能宁城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07979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号上元名筑1号 办公楼1702室	56.26	办公		
15.		中节能宁城 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宁(2017)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0798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号上元名筑1号 办公楼1703室	54.12	办公		
16.	刘大伟、赵 丽	中节能(石 嘴山)光伏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宁(2018)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54743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号上元名筑1号 办公楼1604室	52.39	办公	2024.05.01-2025.04.30	129,621.6 元/年
17.		中节能(石 嘴山)光伏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宁(2018)金凤 区不动产权第 005471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号上元名筑1号 办公楼1612室	71.3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18.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54720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05室	56.26	办公		
19.	张睐瑞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3155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4号商务公寓楼1004室	47.55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25,236 元/年
20.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8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3室	71.38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92,821.24 元/年
21.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527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办公楼1614室	52.58	办公		
22.	山东顺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115号山东顺联重工厂区东侧的配电室北邻	20	厂房	2014.07.01-2034.07.01	共计 30,000 元
23.	孟秀花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晋华宫晋福花园8号楼2单元10号	13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18,75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24.	武志斌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山西省大同市晋华宫3号楼2单元2号	79	员工宿舍	2023.10.20-2024.10.19	10,770 元/年
25.	张瑜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5栋1单元31层6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3.10.10-2024.10.09	4,450 元/月
26.	莫惠丹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与兴义路交叉口贵阳恒大滨河左岸2栋1单元39层4号房屋	116.3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4,030 元/月
27.	吴华琴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330130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539号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9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3,700 元/月
28.	周荣富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593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5幢1102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3.08.25-2024.08.24	共 59,076.92 元
29.	赵志强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1263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5幢1402室	87.31	员工宿舍	2024.01.20-2025.01.19	59,692.31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0.	吕佳蓉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7496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27幢1803室	88.16	员工宿舍	2024.02.18-2025.02.17	57,948.72 元/年
31.	夏玉翠、孙维仁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108430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16幢2202室	88.69	员工宿舍	2024.03.08-2025.03.07	56,184.62 元/年
32.	吴双民、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086013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3号珑湾花园15幢3302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54,000 元/年
33.	翁小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JN0047947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前河路9号玲珑屿花园1幢1401室	108.22	员工宿舍	2024.01.15-2024.07.14	39,000 元/半年
34.	王鸣友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3746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4幢2104室	75.21	员工宿舍	2023.09.07-2024.09.06	54,000 元/年
35.	南京洋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41641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号B栋401、402、403室	1,000	办公	2023.12.01-2025.08.31	第一年 834,480 元， 第二年 873,81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36.	刘正荣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苏（2017）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08756号	淮安市淮安区御景城 （南区）6号住宅楼 507室	82.91	员工宿舍	2023.01.09-2025.01.08	21,600元/年
37.	潘云珍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8）高新 区（观）第 0001967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 区湖滨路89号时光 俊园5栋1单元17 层1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3.01-2025.02.29	27,222元/半年
38.	刘光玉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20）高新 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3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 新）湖滨路89号时 光俊园7栋1单元4 层4号房屋	87.25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46,680元/年
39.	贵阳优创办 公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书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 新开发区长岭南路 178号茅台国际商务 中心C栋写字楼	532	办公	2024.03.01-2024.08.31	47,880元/月
40.	何恩红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9）高新 区（观）不动产 权第0000751号	观山湖区（高新）湖 滨路89号时光俊园 5栋1单元18层5 号房屋	107.72	员工宿舍	2024.01.10-2025.01.09	4,220元/月
41.	张严	中节能（永 新）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 司	村委会证明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 怀忠镇官山村垵边组 017号	140	员工宿舍	2023.12.07-2024.06.07	3,580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2.	谢健斌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拉萨市仙足岛中和国际金珠二路珠峰小区8栋2单元3层301号	91.34	办公（西藏办事处）	2023.12.01-2024.11.30	73,480 元/年
43.	李晓颖、李明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03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274号第1单元2层第201室	171.31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4	62,400 元/年
44.	光文辉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房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D区13号楼1单元1103室	137	办公（大数据中心）	2023.11.11-2024.11.11	64,000 元/年
45.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5号楼3单元201室	170.56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5,250 元/月
46.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预售许可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5号楼3单元202室	156.96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4.06.30	5,25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47.	司鹏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3425117 号	新市区京疆路 72 号住宅楼 1 栋 6 层 3 单元 601	72.03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8.01	19,000 元/年
48.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12-1 号库房	12.48	库房	2024.01.11-2024.07.10	2,970 元/半年
49.	乌鲁木齐嘉洪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21-2 号库房	17.22	库房	2023.07.05-2024.07.04	7,260 元/年
50.	张银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0017828 号	银川市金凤区鸣翠春天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116.25	员工宿舍	2024.03.15-2025.03.14	25,983 元/年
51.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12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52.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29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3.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第1015418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3.04.15-2024.04.14	3,300 元/月
54.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8567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321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417	45.1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 元/月
55.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8565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321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220	42.8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 元/月
56.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1939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2幢103室	63.2	员工宿舍	2024.04.07-2025.04.06	46,800 元/年
57.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0283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1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42,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58.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5507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117号恒大珺庭12号1单元1301室	133.85	办事处 (办公)	2023.11.26-2024.05.25	26,620 元/年
59.	蔡立志、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6393号	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楼1815室	55.94	办公	2023.06.15-2025.01.15	23,494.8 元/年
60.	聂婷婷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24799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0号千花溪苑1幢1607室	63.76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3,600 元/月
61.	沈峰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0077551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118号鸿运坊16幢6047室	89.02	员工宿舍	2023.06.01-2024.05.31	38,400 元/年
62.	严玉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137号	扬州市秦邮路26号文锦雅苑17幢1201室	130.02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4,000 元
63.	叶进国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扬州市秦邮路26号文锦雅苑18幢1804室	129.64	员工宿舍	2023.08.15-2024.08.14	共 57,6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4.	张春国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牟不动第0007899	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653号7号楼106室	106	办公	2023.08.21-2024.08.20	7,000 元/月
65.	山东善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8474号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5号楼7层708室	215.7	办公	2023.09.11-2024.09.10	196,826 元/年
66.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1-0925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7.18-2024.07.17	26,995.2 元/年
67.	高扬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22）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551433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梅江道交口瑞江花园（兰苑）9-1-601	58.39	员工宿舍	2023.07.20-2024.07.19	4,500 元/月
68.	王颖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2575号	河北区诺诚广场	57.04	员工宿舍	2023.07.21-2024.07.20	4,5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69.	张建芬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给科技有限公司	公有住房买卖协议书	红桥区西于庄子牙里2号楼7门208-210	41.5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6,760 元/年
70.	刘洪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证明	关岭县沙营乡前进村四组	260	办公、住宿	2023.04.06-2024.04.05	24,000 元/年
71.	熊国正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9498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999号金嘉名筑21栋2单元403室	111.43	员工宿舍	2023.07.27-2024.07.26	24,000 元/年
72.	郝飞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4192号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A区31号楼1单元902室	109	员工宿舍	2023.09.01-2024.08.31	37,190 元/年
73.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0034871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9-1号362	186	员工宿舍	2023.09.08-2024.09.07	79,900 元/年
7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清风民宿农家院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纳宅用（92）字第-380号3-24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纳达齐牛录乡伊昭路东六巷17号	79.80	员工宿舍	2023.07.15-2024.07.15	247,200/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75.	尹晓利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汇街29号5层4号	95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62,560 元/年
76.	朱玉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92088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呈信朗悦盛境1号楼1单元601,	135	员工宿舍	2023.07.25-2024.07.24	34,670 元/年
77.	夏婉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辽(2021)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6838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67-29号楼水岸帝景29号2单元502室	109.42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30,610 元/年
78.	裕景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房屋预售合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33-1号1-42-3号	111.08	员工宿舍	2023.07.10-2024.07.09	53,550 元/年
79.	曹兰茹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17539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4号楼4-1309	59.66	员工宿舍	2023.10.21-2024.10.20	54,000 元/年
80.	张文进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17850号	漳浦县绥安镇石斋社区车仔13-2	256.850	员工宿舍	2023.11.24-2024.11.23	48,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1.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11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2室	1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138,974.40 元/年
82.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1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1室	93.02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6,974.40 元/年
83.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9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10室	130.23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93,765.60 元/年
84.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0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1室	88.14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63,460.8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85.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008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26层2609室	68.6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49,392 元/年
86.	沈淑媛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8211号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4号商务公寓楼1006室	53.5	员工宿舍	2023.11.20-2024.11.19	24,663 元/年
87.	辽宁华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14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5	113.04	办公	2023.12.15-2024.12.14	共 150,000 元
88.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93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6	114.82	办公		
89.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6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7	113.0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0.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5491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甲泰宸商务大厦6楼写字间8	113.01	办公		
91.	王磊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2022）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71784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路铂晶湾12-2-1901室	94.17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12.14	41,593元/年
92.	田靖安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195759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282号第2单元07层第701室	168.42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72,000元/年
93.	甘肃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2020）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463号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欧洲阳光城3号楼B段商业楼六层2-5轴到2-12轴商业	456.97	食堂	2023.06.01-2024.05.31	296116.56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起租期限	租金
94.	葛红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黔（2018）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湖滨路 89 号时光俊园 7 栋 1 单元 28 层 4 号	87.25	员工宿舍	2024.01.29-2025.01.28	2,800 元/月
95.	李孟银、王华玉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2021）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498626 号	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澜香苑 4-6 幢 26 层 2601 号	126.88	员工宿舍	2024.03.06-2025.03.05	3,780 元/月